



在这里，筑梦世界五金之都 在这里，悦享品质活力永康

# 2022年度《永康日报》与您约“订”

欢迎订阅 全年定价：276元 城乡各邮政网点、投递员均可订阅

上门订阅热线：87128027 87128042 87128043 投诉电话：87128043



掌上永康  
扫码下载  
永报订阅  
App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电话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电话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电话
华丰路支局	永康市华丰东路97号	87176037	紫微路支局	华丰西路127-133号	87170039	四路支局	龙山镇四路口上村	87555021
派溪支局	方岩镇派溪村	87300369	五金城支局	金城路106-116号	87211207	桥下支局	龙山镇桥下东村状元街	87475018
西溪支局	西溪镇桐塘村西玉街43号	87400360	石柱支局	石柱镇妙端村	87355171	胡库支局	古山镇胡库工业区国光门业	87065368
前仓支局	前仓镇前仓村金鸡路25号	87051044	清渭支局	象珠镇清渭街天鹅西路	87310731	三马支局	九铃中路2033号	87130676
珠山支局	象珠一村双峰东路19号-21号	87567596	唐先支局	唐先镇唐先三村	87500049	东塔路支局	东塔路182、186号	87128606
花街支局	花街镇花街村桐花路198号	87291171	铜陵西路支局	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81号	87229577	九铃路支局	九铃东路3090号	87128356
解放街支局	解放街39号	87128035	芝英支局	芝英镇南市街10-12号	87441172	发投部	九州西路888号中央仓储中心	87128070

订阅地址 融媒体中心 :0579-87332168(广电路168号) 永康日报大楼传达室 :0579-87138772(望春东路88号) 数字电视营业中心 :0579-89281269(龙川中路240号)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25日(第1400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7592号  
郑泰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三村梅溪东路6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上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泰集团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2018年物业服务费58226.36元及滞纳金(滞纳金自2018年1月2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算至2021年7月26日为10917.35元);2.判令被告支付2019年物业服务费58226.36元及滞纳金(滞纳金自2019年1月2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算至2021年7月26日为7423.85元);3.判令被告支付2020年物业服务费58226.36元及滞纳金(滞纳金自2020年1月2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算至2021年1月26日为3930.25元);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4月1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3办公室领取。

(2021)浙0784民初7593号  
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山大厦4楼)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上房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2018、2019、2020年物业服务费223951.38元及滞纳金(滞纳金按未缴纳部分的年利率6%自2018年1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算至2021年1月26日为21835.2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1000元。

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4月1日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3办公室领取。

(2021)浙0784民初5311号  
吕旭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华府2幢16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6235133);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西溪镇桐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被告吕旭军、吕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吕旭军归还原告永康市西溪镇桐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借款本金98036.6元及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自2021年12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吕旭军支付原告永康市西溪镇桐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42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永康市西溪镇桐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吕旭军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40元,应收238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84元,由原告永康市西溪镇桐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承担39元,由被告吕旭军负担2745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3571号  
贾振锋(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寨口新村贾处20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9175332)、金晓婷(住浙江省永康市皇渡桥村下皇渡川东17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317082X);本院受理原告俞欣晨与被告贾振锋、金晓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

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贾振锋归还原告俞欣晨货款32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168000元为基数,从2013年5月15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以112200元为基数,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以86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以64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以46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以32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均以年利率24%计算;以32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金晓婷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26元,由被告贾振锋负担,由被告金晓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5292号  
被告:孙尚升,男,1988年2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21721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塘里村111号;原告施莉娜与被告孙尚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2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孙尚升支付原告施莉娜租金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从2021年4月2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孙尚升支付原告施莉娜电费406.49元。上述应履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施莉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666元,由被告孙尚升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6456号  
被告:金连星,男,1971年10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102421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塘里村阳龙69号;原告徐华武与被告金连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64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金连星归还原告徐华武借款本金人民币7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本金7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4月27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金连星归还原告徐华武借款本金人民币328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本金328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2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徐华武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7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徐华武负担100元,由被告金连星负担1970元。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益广告

**不恐慌  
不信谣  
不传谣**

**及时关注官方发布的疫情进展信息  
落实防控要求**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